

资格后审结果公示

广州市应急医院项目勘察设计[项目编号：JG2024-5880]招标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，具体结果公示如下：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	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
1	山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通过	/
2	江西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/
3	(主)中国建筑上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;(成)湖南化工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	通过	/
4	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通过	
5	(主)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;(成)广东雄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;(成)上海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	通过	/
6	(主)广州珠江外资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;(成)建勘勘测有限公司	通过	/
7	(主)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;(成)Perkins+Will,Inc.	通过	/
8	(主)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;(成)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	通过	/
9	(主)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;(成)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	通过	/
10	(主)香港华艺设计顾问（深圳）有限公司;(成)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;(成)广州筑鼎建筑与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	通过	/
11	(主)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;(成)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	通过	/
12	(主)广东华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;(成)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	通过	/
13	(主)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;(成)烟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	通过	/
14	(主)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;(成)深圳市勘察测绘院(集团)有限公司	通过	/
15	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	通过	/
16	(主)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;(成)广东永基建筑基础股份有限公司	通过	/
17	(主)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（集团）有限公司;(成)广州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;(成)北京市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	通过	/
18	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通过	/
19	(主)中信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;(成)武汉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	通过	/

公示时间:2024 年 12 月21日 00:00 至 2024 年 12 月24日 00:00 止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,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,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,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;作出答复前,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,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,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: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

联系人: 李工

联系电话: 020-22905682

招投标监督部门:广州市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

联系地址: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3 楼

联系电话: 020-28866211

附件: 1. 资格审查报告

招标人名称: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
日期: 2024 年 12 月21日

